**桃園市110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增能研習(1)**

**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110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實施計畫。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二、目的：

培訓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對鑑定評量的相關知能，俾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五、研習內容：

 (一)研習時間：110年7月15日至16日(星期四、五)

 (二)研習講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三)研習主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辦法與鑑定倫理/鑑定資料收集與分析

 鑑定報告撰寫/智能障礙學生個案實例介紹

六、研習對象：

 (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心評人員請務必薦派參加。若校內無心評人員請

 務必薦派輔導主任、校內具有特教、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資源教室個

 管教師前往與會。

 (二)本市中等教育階段之特教教師、輔導教師。

 (三)本次研習預計錄取80人。高中職階段人員優先錄取，其餘則依報名順序進

 行審核。

七、研習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

八、課程表：如附件一(請依排定課程時間，準時出席)。

九、報名方式：

 (一)請參加教師於 110 年7 月2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桃園

市)-學年(109學年)-登錄單位(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報名。

 (二)本案聯絡人：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師資培育組 游惠娟老師

03-3647099#603。

九、差假：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

十、注意事項：

1. 相關測驗將統一由承辦單位準備。
2. 因響應環境保護地球，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3. 為維護環境整潔，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
4.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十一、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二、經費預算：

 (一) 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支應。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10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增能研習(1)**

**研習課程表**

✽上課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教室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10年7月15日(四) | 110年7月16日(五) |
| 8:40-9:00 | 報到、領取測驗資料 | 報到、領取測驗資料 |
| 9:00-10:30 |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鑑定倫理講師/吳訓生 教授 | 鑑定報告撰寫講師/吳訓生 教授 |
| 10:30-10:40 | 休息 | 休息 |
| 10:40-12:10 |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鑑定倫理講師/吳訓生 教授 | 鑑定報告撰寫講師/吳訓生 教授 |
| 12:10-13:10 | 午餐 | 綜合座談/賦歸 |
| 13:10-14:40 | 智能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收集與分析講師/吳訓生 教授 | 智能障礙學生個案實例介紹講師/吳訓生 教授 |
| 14:40-14:50 | 休息 | 休息 |
| 14:50-16:20 | 智能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收集與分析講師/吳訓生 教授 | 智能障礙學生個案實例介紹講師/吳訓生 教授 |
| 16:20-16:30 | 綜合座談/賦歸 | 綜合座談/賦歸 |